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优化、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经营情况概述

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度，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年度工作目标，努力把握发展机遇，支持和推动管理层以扎实推进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积极开拓市场，强化运营管理，努力防控风险，在市场拓展、技术进步、人才培养、品牌打造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效。

本年度，公司调整了上市规划，撤回了科创板首发申请，于 2021 年 6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创业板首发申请，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72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4,684.85 万元，同比增长 3.10%；营业利润为 23,793.61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731.37 万元，净利润为 19,231.44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47.96%、48.75%和 73.11%，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45.48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大，拉低了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7,376.94 万元，较 2021 年初增长 1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55.42 万元，较 2021 年初增长 33.12%；资产负债率为 43.69%。

2. 重点完成的工作

(1) 立足节水阀门生产制造核心业务，集中力量做强主业

报告期，公司坚持立足节水阀门生产制造核心业务，不断提高方案创作水平，持续提高专项设计能力和水平，增强市场开拓能力，集中力量做强主业。

(2) 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发挥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参与编制 5 项国家标准、17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超大口径静音式止回阀（技术）和多喷孔套筒阀锥孔喷射对撞消能技术（技术）被列入《2021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活塞阀分时调压智慧节水控制技术被列入水利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1 年）》，多种产品被认定为节水产品，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水平。

(3) 重视科研，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和行业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热情，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并申请了众多专利，初步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阀门研究开发相关学科领域支撑体系，建立了以项目为主要单位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公司具有技术精湛、勇于创新的人才研发队伍，具有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了重要支撑。2021 年度，公司拥有近百人的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具有多年阀门行业的研发经验，具备丰富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成功实践经验。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4,303.73 万元，为公司研发创新和人才培养及激励提供了物质基础，确保公司技术创新的可持续

性。

(5) 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

在抓好企业发展的同时,公司以实际行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捐助、结对帮扶、以专业技术助力乡村振兴等,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6) 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发展现状及形势,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管控体系建设。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决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0 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准则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5 月 0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包含: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	议案均获通过

		<p>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包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关于增选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及授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8 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p>	议案均获通过

		司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1-6 月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7-9 月核销坏账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保证金现金保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普陀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与台湾明冠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嘉定南翔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合规有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3.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订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报告期，各委员会职责明确，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及公司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各位委员对公司财务报表、坏账核销、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予以指导，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规范公司运作。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就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支持。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宝贵意见。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及经验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支持和推动公司管理层全面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加快实施战略规划，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扎实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推动管理层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重点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2. 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

度。

3.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